第五节 完税价格

二、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

(一)运往境外修理的货物

运往境外修理的机械器具、运输工具或其他货物,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,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,应当以境外修理费和料件费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。

【说明不包含运输费、保险费。】

(二)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

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,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,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,应当以<mark>境外加工费和料件费</mark>,以及该货物复运进境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、保险费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。

【例-单选题】2022 年 3 月,某公司将货物运往境外加工,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,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。已知货物价值 100 万元,境外加工费和料件费 30 万元,运费 1 万元,保险费 0.39 万元。关税税率 10%。该公司上述业务应缴纳关税()万元。

A. 3. 10

B. 10. 14

C. 13. 14

D. 3. 14

答案: D

解析: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,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,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,以境外加工费、料件费、复运进境的运输及相关费用、保险费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。该公司上述业务应缴纳关税=(30+1+0.39)×10%=3.14(万元)。

(三) 暂时进境货物

- 1. 经海关批准的暂时进境的货物应当缴纳税款的,应当按照一<mark>般进口货物完税</mark>价格确定的有关规定,审查确定关税价格。
- 2. 经海关批准 留购的暂时进境货物,以海关审查确定的 留购价格作为完税价格。

(四)租赁方式进口货物

- 1. 租赁方式进口的货物,以租金方式对外支付的,在租赁期间<mark>以海关审查确定的租金</mark>作为完税价格,利息应 当予以计入。
- 2. 留购的租赁货物,以海关审定的留购价格作为完税价格。
- 3. 纳税义务人申请一次性缴纳税款的,可以选择申请按照本节"一、一般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"第(五)项的相关内容确定完税价格,或者按照海关审查确定的租金总额作为完税价格。

(五) 予以补税的减免税货物

1. 减免税货物因转让、提前解除监管以及减免税申请人发生主体变更、终止情形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补征税款的,补税的完税价格<mark>以货物原进口时的完税价格为基础</mark>,按照减免税货物已进口时间与监管年限的比例进行抵旧

补税的完税价格=减免税货物原进口时的完税价格× [1-减免税货物已进口时间÷(监管年限×12)]

- 【提示】已进口时间自货物放行之日起按月计算。不足1个月但超过15日的,按1个月算,不超过15日的,不予计算。
- 2. 减免税申请人将减免税货物移作他用,需要补缴税款的,补税的完税价格<mark>以货物原进口时的完税价格</mark>为基础,按照需要补交税款的时间与监管年限的比例进行折旧:

补税的完税价格=减免税货物原进口时的完税价格×[需要补缴税款的时间÷(监管年限×365)]

【提示】需要补缴税款的时间为减免税货物移作他用的实际时间,按日计算,每日实际使用不满 8 小时或者超过 8 小时的均按 1 日计算。

(六) 不存在成交价格的进口货物

易货贸易、寄售、捐赠、赠送等不存在成交价格的进口货物,海关与纳税义务人进行价格磋商后,依次以下 列方法审查确定该货物的完税价格:

- 1. 相同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;
- 2. 类似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;
- 3. 倒扣价格估价方法;
- 4. 计算价格估价方法;
- 5. 其他合理估价方法。

纳税义务人向海关提供有关资料后,可以提出申请,颠倒第3项和第4项的适用次序。

(七) 进口软件介质【了解】

进口载有专供数据处理设备用软件的介质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以介质本身的价值或者成本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:

- 1. 介质本身的价值或者成本与所载软件的价值分列;
- 2. 介质本身的价值或者成本与所载软件的价值虽未分列,但是纳税义务人能够提供介质本身的价值或者成本的证明文件,或者能提供所载软件价值的证明文件。

【提示】含有美术、摄影、声音、图像、影视、游戏、电子出版物的介质不适用上述规定。

三、公式定价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确定

公式定价,是指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所签订的合同中,买卖双方未以具体明确的数值约定货物价格,而是以约定的定价公式确定货物结算价格的定价方式。结算价格是指买方为购买该货物实付、应付的价款总额。

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进口货物,以合同约定定价公式所确定的结算价格为基础确定完税价格:

- (1) 在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前或保税货物内销前,买卖双方已书面约定定价公式;
- (2) 结算价格取决于买卖双方均无法控制的客观条件和因素;
- (3) 自货物申报进口之日起6个月内,能够根据合同约定的定价公式确定结算价格;
- (4) 结算价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》中成交价格的有关规定。

公式定价货物进口时结算价格不能确定,以暂定价格申报的,纳税义务人应当向海关办理税款担保。

四、进境物品的完税价格【第三章已讲】P330

五、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

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,并应当包括货物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、保险费。

(一)以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完税价格

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,是指该货物出口销售时,卖方为出口该货物应当向买方直接收取和间接收取的全部价款。

【提示】不计入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:

- (1) 出口关税;
- (2) 在货物价款中单独列明的货物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<mark>装载后</mark>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、保险费;

(二) 出口货物海关估定方法

出口货物的<mark>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</mark>,海关经了解有关情况,并与纳税义务人进行价格磋商后,<mark>依次</mark>以下列价格 审查确定该货物的完税价格:

- 1. 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出口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;
- 2. 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出口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;

- 3. 根据境内生产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成本、利润和一般费用(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)、境内发生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、保险费计算所得的价格;
- 4. 按照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。